

ཕ་རྒྱུང་གི་འཕེལ་རྒྱུ་ལྟེན་ལྟར་འཕེལ་རྒྱུ་ལྟར་གྱི་ཡིག་ཆ།

卓尼县司法局文件

卓司办函（2022）4号

签发人：李永禄

卓尼县司法局 征求关于推进基层治理法律法规宣讲工作 方案的函

县法院、县检察院：

根据我县“八五”普法规划、《卓尼县加强法治乡村建设实施方案》文件要求，结合2022年全县文化科技卫生法律“四下乡”活动，配合省上组织开展“百场法治大宣讲”和州级藏汉双语普法宣讲活动，现将司法局关于推进基层治理法律法规宣讲工作方案完成了征求意见稿，请法院、检察院研究并提出书面意见，于2022年9月7日18:00前反馈到办公室，逾期不反馈将视为无意见。

附件：关于推进基层治理法律法规宣讲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



关于推进基层治理法律法规宣讲 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根据我县“八五”普法规划、《卓尼县加强法治乡村建设实施方案》文件要求，结合2022年全县文化科技卫生法律“四下乡”活动，配合省上组织开展“百场法治大宣讲”和州级藏汉双语普法宣讲活动，制定推进基层治理法律法规宣讲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紧紧围绕服务我县“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使法治成为社会共识和基本准则为目标，持续提升公民法治素养为重点，进一步加大全民普法力度，完善和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原则，把全民普法的制度优势转化为依法治理效能，促进提升社会文明程度，为奋力开创加快建设团结富裕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卓尼的崭新局面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二、宣讲时间

2022年8月15日—2023年2月31日

三、宣讲内容

深入宣讲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

二十大精神及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意义、丰富内涵、精神实质和实践要求，将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到全县普法工作的全过程和各方面，引导广大干部群众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深入宣讲《民法典》《反有组织犯罪法》《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法规；深入解读扫黑除恶、安全生产、道路交通、防灾减灾、草畜平衡、生态保护等相关领域的政策。

四、宣讲方式

结合全县文化“四下乡”活动，根据不同受众、分众化、分片区集中宣讲、上门面对面宣讲、座谈交流、以案释法等方式开展专题宣讲。

五、宣讲工作安排

成立推进基层治理法律法规宣讲小组，在全县各乡镇村组开展普法宣讲，宣讲领导小组下设综合协调组、巡回宣讲组，组成人员如下：

（一）综合协调组

组 长：道吉才让 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

成 员：李 彬 县政法委副书记

乔 木 县政法委政治安全和执法督导室

主任

职 责：负责工作安排部署，对接各小组和各乡镇、各部门单位的宣讲工作。

（二）巡回宣讲组。由县委政法委牵头，根据各乡镇实

际情况，抽调相关乡镇和县直相关部门单位工作理论功底扎实、经验丰富、精通业务、善作群众工作的骨干力量，组成四个巡回宣讲组，赴各乡镇、各村组（社区）的开展巡回宣讲。具体宣讲分工如下：

第一宣讲组：

组 长：	张升平	县法院院长
成 员：	桑吉加	县民政局局长
	范玉峰	阿子滩镇原党委副书记、镇长
	杨德告	县检察院乡镇检察室主任
	刘 明	县法院立案庭庭长
	宁宏荣	县自然资源局不动产登记事务中心主任
	牛永海	县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执法监察大队
长		
	张汉民	县公安局预审大队长
	孙兴芳	县司法局副局长

宣讲乡镇：完冒镇、阿子滩镇、申藏镇、恰盖乡。

联络员：刘明 13893901275

第二宣讲组：

组 长：	罗平雄	县检察院检察长
成 员：	牛海云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杨完玛扎西	恰盖乡原党委副书记、乡长
	牛玉平	县应急管理局服务中心副主任
	康德生	县司法局副局长

主任

申兴国 县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检验中心

赵存德 县公安局法制大队教导员

王玉卓 县自然资源局森林草原动管股股长

李建栋 县检察院干部

王建斌 县民政局干部

郭政 县法院书记员

宣讲乡镇：喀尔钦镇、柳林镇、木耳镇、纳浪镇。

联络员：李建栋 13893945525

第三宣讲组：

组长：付宁 县政府副县长、公安局局长

成员：杨延隆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牛建忠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拉毛才让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薛永明 县法院副院长

鲁利民 县检察院副检察长

扎西次旦 喀尔钦镇人大主席

李建强 县民政局副局长

金学彬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仁青东珠 县政府信息化办公室八级职员

随东明 县公安局预审大队教导员

孙志荣 县司法局干部

宣讲乡镇：尼巴镇、刀告乡、扎古录镇。

联络员：随东明 13909417917

第四宣讲组：

组长：姬振中 县人大的常务副主任

成员：杨东升 人大常委会内务司法与法制工作委员会主

任

李永禄 县司法局局长

汪岩 县公安局车巴分局局长

何月昌 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胡志明 县民政局副局长

王伟国 县畜牧工作站站长

金玉林 县检察院乡镇检察室主任

黄建荣 县自然资源局挂职副科级干部

杨帆 麻路法庭庭长

道知东珠 县委党校讲师

宣讲乡镇：洮砚镇、藏巴镇、杓哇乡、康多乡。

联络员：杨广 18093948004

各宣讲组宣讲分工：县委党校负责宣讲党的二十大精神；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宣讲《乡村振兴促进法》及相关政策解读；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宣讲《森林法》《草原法》《土地法》《生态环境保护法》及草畜平衡政策解读；县公安局负责宣讲扫黑除恶、《治安管理处罚法》《反有组织犯罪法》等法律法规及政策解读；县法院负责宣讲《民法典》及政策解读；县检察院负责宣讲《刑法》及政策解读；县司法局负责宣讲

《宪法》《反有组织犯罪法》等法律法规及政策解读；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宣讲安全生产、防灾减灾等政策解读；县民政局负责宣讲民政救助等政策解读；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宣讲《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及政策解读。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各单位要结合实际，推动学习宣传贯彻活动。主要负责同志要担负起政治责任，认真组织好本乡镇、本部门单位人员开展宣讲活动。党员领导干部要充分发挥表率作用，吃透文件精神，带头学习贯彻，切实把宣讲成果转化为依法治县、推动社会基层治理的重要保障。要按照疫情防控常态化有关要求，统筹好学习宣传和疫情防控，确保各项工作安全有序开展。

（二）坚持普法为民。各乡镇、各部门单位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宪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作为矛盾排查化解工作的重要依据，结合“八五”普法规划研究制定宣讲宣传计划，统筹抓好农牧民群众学习教育培训，通过集中宣讲、上门面对面互动式交流沟通等方式做到全方位、多角度分众化、通俗化、差异化宣传解读，让习近平法治思想广为人知、深入人心。

（三）严明工作纪律。宣讲组要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大力弘扬优良学风文风作风，力戒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避免学习宣传贯彻落实工作浮于表面、浅尝辄止，确保宣讲精神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引导干部群众统一思想、

坚定信心，奋力推进卓尼“11358”战略实施，以优异的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召开。